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一〇七學年第四次(總次第一七一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10月3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綜317會議室

主席：黃校長榮鵬

記錄：傅珮芬

參加人員：詳如簽到表

宣布開會：上午9時00分，應出席29人，實際出席25人，列席19人，已達法定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壹、主席致詞

各位主管大家早：

今天議程較多且上午還有有外賓蒞校參訪，請大家掌握時間，會正式開始。

貳、專題報告(請參閱會議手冊)

一、資管系108學年招生規劃簡報

二、行銷系招生策略簡報

三、多遊系107學年招生檢討簡報

參、討論事項

一、秘書室提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二條及第三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修正開發長更名為招生長。

(二)增修各選任代表以副教授以上資格為優先，及副教授以上資格未達教師代表總額三分之二時，簽請校長調整之。

二、本案業經107年8月22日第1072101435號簽請校長同意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本案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二、教務處提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算辦法」第九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增修本校全英語授課課程，有無需要翻譯之課程鐘點計算基準，故修訂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算辦法」第九條。

二、本案業於107年9月3日第1072101481號簽請校長核可，並於107年9月4日起於本校首頁進行法規預告14日及經107年9月18日一〇七學年第一次法規審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三、教務處提本校「獎助專任教師改進教學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次修正重點：

(一)增列編纂教材出版販售限制。

(二)增列學院審查機制。

(三)增列評分等級。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9 月 18 日 107 學年第 1 次法規審議小組通過並於本校首頁法規預告 7 日，無接獲相關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四、人事室提本校「學術演講、研討會、考試、審查費等費用支給標準第四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調整本校口試支給標準，擬修正本校學術演講、研討會、考試、審查費等費用支給標準。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修正各項入學口試依本校相關招生委員會規定辦理之。

(二)調整論文口試，校外委員 1,600 元，校內委員 800 元。

(三)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30 日第 1072100448 號簽請校長同意修正，並於 107 年 3 月 30 日辦理法規預告並經 107 年 9 月 18 日 107 學年第 1 次法規審議小組修正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五、研發處提本校「接受校外委託計畫管理費處理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次修正重點為將原由學校支配之管理費，依計畫類別調增 15%至 25%給通識教育中心及系所，以增加通識教育中心及系所的可運用經費，未來並將通識教育中心及各系所分配之管理費納入單位辦公費中，由各單位依本校會計制度進行經費核銷，規劃修正條文內容彙整如附件。

二、本案於 107 年 8 月 1 日 1072101318 號簽請校長同意修正法規，會計室提供有其他條文修正建議如會議手冊(P.23)，本處並於 8 月 13 日起公告法規預告修正網頁，未接獲其他條文修正建議。相關法規內容經 107 年 9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六、研發處提新訂本校「學生海外實習作業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提供本校學生實習的多元選擇，增加學生接觸不同文化和組織，學習他國社會工作實務，藉由學生赴海外機構學習，擴大學生國際觀，培養全球化視野，新訂定本要點。

二、本案於 107 年 8 月 20 日第 1072101444 號簽請校長同意修正，於法規預告期間依法規小組委員意見修訂內容，並於 107 年 9 月 18 日經 107 學年第一次法規審議小組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七、通識教育中心提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組設細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次修正重點：

- (一)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人(二)字第 1060025578 號來函說明，本校組織規程中需明定「客家文化研究中心」以及聘兼資格。
- (二)因應組織調整，明確訂定本中心分設系級之基礎通識教學組及分類通識教學組。

二、本案提送 106 年 6 月 30 日 105 學年第二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通過，並經 106 年 8 月 29 日第 1062101546 號簽請校長同意修正，並經 106 年 10 月 17 日第 2 次法規審議小組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七。

八、國際處提本校「大陸地區差旅費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次修正重點為：

- (一)明定此辦法適用對象及修定相關差旅費具體內容。
- (二)修正本辦法之施行方式。

二、本案經 107 年 7 月 16 日第 1072101186 號簽請校長同意修正，並經 107 年 9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一次法規審議小組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八。

九、國際處提本校「派駐大陸地區人員津貼補助要點(草案)」新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推展境外專班教學及輔導工作，爰新訂此要點。

二、本案經 107 年 7 月 16 日第 1072101186 號簽請校長同意修正，並經 107 年 9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一次法規審議小組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九。

肆、主席指示

有關本校智慧商店建置案，請行銷系及總務處協助辦理，請主秘列入校務工作管制事項。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10 時 48 分)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校務會議規則第二條及第三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8 日八十八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8 日八十九學年第一學期學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4 日九十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9 日九十四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4 日九十五學年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秘)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5 日育亞(秘)字第 099000683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第十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育亞(秘)字第 100000454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一〇一學年第三次(總次第二十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育亞(秘)字第 102000025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8 日一〇二學年第一次(總次第二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3 日育亞(秘)字第 102000545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一〇三學年第四次(總次第三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8 日育亞(秘)字第 104000653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一〇四學年第四次(總次第三十七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育亞(秘)字第 105000558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一〇六學年第一次(總次第四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 日育亞(秘)字第 106001001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一〇七學年第四次(總次第一七一次)行政會議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 二 條 本校校務會議出席代表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代表：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資圖長、<u>招生</u>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二、選任代表：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p>	<p>第 二 條 本校校務會議出席代表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代表：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資圖長、<u>開發</u>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二、選任代表：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p>	<p>依本校組織規程開發長更名為招生長</p>
<p>第 三 條 選任代表之名額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 (一)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代表總額二分之一，其中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總額</p>	<p>第 三 條 選任代表之名額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 (一)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代表總額二分之一，其中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總額</p>	<p>增修各選任代表以副教授以上資格為優先，及副教授以上資格未</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三分之二。</p> <p>(二)各系、學位學程與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人數未滿七人者，選代表一名；七人以上未滿十六人者，選代表二名；十六人以上者，選代表三名。<u>各選任代表以副教授以上資格為優先。</u></p> <p>但選任之教師代表未達全體代表總額二分之一時，<u>或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未達教師代表總額三分之二時</u>，簽請校長調整之。</p> <p>二、職員代表：以職員總額三十分之一以上為代表，由人事室負責辦理選舉事務。</p> <p>三、學生代表：由學生事務處訂定辦法輔導學生自治組織推選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代表總額十分之一。</p> <p>前項各系、通識教育中心、職員及學生之代表應於每學年開始前推選之，並得另選出候補代表二名。</p>		<p>三分之二。</p> <p>(二)各系、學位學程與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人數未滿七人者，選代表一名；七人以上未滿十六人者，選代表二名；十六人以上者，選代表三名。</p> <p>但選任之教師代表未達全體代表總額二分之一時，簽請校長調整之。</p> <p>二、職員代表：以職員總額三十分之一以上為代表，由人事室負責辦理選舉事務。</p> <p>三、學生代表：由學生事務處訂定辦法輔導學生自治組織推選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代表總額十分之一。</p> <p>前項各系、通識教育中心、職員及學生之代表應於每學年開始前推選之，並得另選出候補代表二名。</p>	<p>達教師代表總額三分之二時，簽請校長調整之</p>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算辦法第九條修正對照表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3 日九十二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0 日育亞(教)字第 098000059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秘)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1 日育亞(教)字第 099000542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4 日育亞(教)字第 100000253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次(總次第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育亞(教)字第 101000784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一〇一學年第三次(總次第二十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育亞(教)字第 102000024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十三次(總次第八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育亞(秘)字第 102000469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一〇二學年第十六次(總次第一〇五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育亞(教)字第 103000405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一〇二學年第十七次(總次第一〇六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育亞(教)字第 103000464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一〇四學年第四次(總次第一二三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1 日育亞(教)字第 104001030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一〇四學年第八次(總次第一二七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育亞(教)字第 105000219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7 日一〇四學年第十六次(總次第一三五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1 日育亞(教)字第 105000646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7 日一〇五學年第二次(總次第一三八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2 日育亞(秘)字第 105000720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一〇五學年第十三次(總次第一四九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育亞(教)字第 106000572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 日一〇六學年第一次(總次第一五一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育亞(秘)字第 106000706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一〇六學年第四次(總次第一五四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一〇六學年第十次(總次第一六〇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育亞(教)字第 107000210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一〇七學年第四次(總次第一七一次)行政會議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 九 條 非應用英語系教師及非外籍教師所授之全程使用英語授課<u>無需協同翻譯</u>之課程，時數以一點五倍計，<u>若需協同翻譯之課程，時數以一點二倍計算</u>，但超鐘點總時數併計校外兼課時數以四小時為限。</p>	<p>第 九 條 非應用英語系教師及非外籍教師所授之全程使用英語授課課程，時數以一點五倍計算，但超鐘點總時數併計校外兼課時數以四小時為限。</p>	<p>增修有無需要翻譯之課程鐘點計算基準。</p>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獎助專任教師改進教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九十八學年第一學期第三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4 日育亞(教)字第 099000414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7 日育亞(教)字第 099000551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第三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育亞(秘)字第 100000396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十三次(總次第八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育亞(秘)字第 102000469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一〇四學年第十二次(總次第一三一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3 日育亞(教)字第 105000476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 日一〇五學年第六次(總次第一四二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育亞(教)字第 105001005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 日一〇六學年第一次(總次第一五一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育亞(秘)字第 106000706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一〇七學年第四次(總次第一七一次)行政會議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u>推動實務教學</u>、提高教學品質、充實教學內容，鼓勵教師從事改進教學之電子化、創新教學方式、教材及參考資料之製作與研究，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高教學品質、充實教學內容，鼓勵教師從事改進教學之電子化、創新教學方式、教材及參考資料之製作與研究，訂定本辦法。</p>	<p>因應獎補助款之獎勵項目「推動實務教學」，增列內容。</p>
<p>第三條 本辦法獎助內容包括：</p> <p>一、編纂教材類</p> <p>(一)教科書：需載明為本校教師編纂，內容適用大專用書，並已申請 ISBN 公開發行。<u>惟已出版販售之教科書，不得申請獎助。</u></p> <p>(二)多媒體及數位化教材。</p> <p>二、製作教具類</p> <p>(一)實體模型。</p> <p>(二)教學器材。</p> <p>(三)海報(含掛圖、圖表)。</p> <p>(四)教學圖卡。</p> <p>(五)教學標本。</p> <p>(六)其他有助於改進教學之</p>	<p>第三條 本辦法獎助內容包括：</p> <p>一、編纂教材類</p> <p>(一)教科書：需載明為本校教師編纂，內容適用大專用書，並已申請 ISBN 公開發行。</p> <p>(二)多媒體及數位化教材。</p> <p>二、製作教具類</p> <p>(一)實體模型。</p> <p>(二)教學器材。</p> <p>(三)海報(含掛圖、圖表)。</p> <p>(四)教學圖卡。</p> <p>(五)教學標本。</p> <p>(六)其他有助於改進教學之載體。</p>	<p>增列編纂教材之出版販售限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載體。</p> <p>三、教學創新類</p> <p>對於課程制定、教學方法等方面有創見，確實能提高教學成效之作為與研究者。</p>	<p>三、教學創新類</p> <p>對於課程制定、教學方法等方面有創見，確實能提高教學成效之作為與研究者。</p>													
<p>第五條 申請各類獎勵之教師應於申請期限內填具申請表，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初審後，<u>各學院進行複審</u>。再送交教務處彙整提送改進教學獎勵審查委員會<u>評議獎助事宜</u>，必要時得邀請申請者簡報說明。</p>	<p>第五條 申請各類獎勵之教師應於申請期限內填具申請表<u>如附件</u>，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初審後，送交教務處彙整提送改進教學獎勵審查委員會<u>複審</u>。</p>	<p>增列學院複審機制。</p>												
<p>第六條 改進教學獎助申請案審查採優、甲、乙之等第制，乙等以下不予獎助。</p> <p>一、編纂教材類</p> <p>經審查符合獎勵者，每案獎勵金額優等者以新臺幣三萬元為上限，甲等者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p> <p>二、製作教具類</p> <p>經審查符合獎勵者，每案獎勵金額優等者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甲等者以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p> <p>三、教學創新類</p> <p>經審查符合獎勵者，每案獎勵金額優等者以新臺幣三萬元為上限，甲等者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p> <p><u>評分等級：</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13 1704 699 2002"> <thead> <tr> <th><u>等級</u></th> <th><u>評分總平均</u></th> </tr> </thead> <tbody> <tr> <td><u>優等1級</u></td> <td><u>95分(含)以上</u></td> </tr> <tr> <td><u>優等2級</u></td> <td><u>90分(含)以上未達95分</u></td> </tr> <tr> <td><u>甲等1級</u></td> <td><u>85分(含)以上未達90分</u></td> </tr> <tr> <td><u>甲等2級</u></td> <td><u>80分(含)以上未達85分</u></td> </tr> <tr> <td><u>乙等</u></td> <td><u>80分以下</u></td> </tr> </tbody> </table> <p>每一申請人編纂教材及製作</p>	<u>等級</u>	<u>評分總平均</u>	<u>優等1級</u>	<u>95分(含)以上</u>	<u>優等2級</u>	<u>90分(含)以上未達95分</u>	<u>甲等1級</u>	<u>85分(含)以上未達90分</u>	<u>甲等2級</u>	<u>80分(含)以上未達85分</u>	<u>乙等</u>	<u>80分以下</u>	<p>第六條 改進教學獎助申請案審查採優、甲、乙之等第制，乙等以下不予獎助。</p> <p>一、編纂教材類</p> <p>經審查符合獎勵者，每案獎勵金額優等者以新臺幣三萬元為上限，甲等者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p> <p>二、製作教具類</p> <p>經審查符合獎勵者，每案獎勵金額優等者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甲等者以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p> <p>三、教學創新類</p> <p>經審查符合獎勵者，每案獎勵金額優等者以新臺幣三萬元為上限，甲等者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p> <p>每一申請人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類之獎勵件數不限，創新教學類以一件為限。</p> <p>每一申請人每年獎勵總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當年度總獎勵金額以當年度預算金額為限。</p>	<p>增列評分等級，以為獎勵區別。</p>
<u>等級</u>	<u>評分總平均</u>													
<u>優等1級</u>	<u>95分(含)以上</u>													
<u>優等2級</u>	<u>90分(含)以上未達95分</u>													
<u>甲等1級</u>	<u>85分(含)以上未達90分</u>													
<u>甲等2級</u>	<u>80分(含)以上未達85分</u>													
<u>乙等</u>	<u>80分以下</u>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教具類之獎勵件數不限，創新教學類以一件為限。 每一申請人每年獎勵總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當年度總獎勵金額以當年度預算金額為限。</p>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學術演講、研討會、考試、審查費等費用支給標準 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中華民國93年3月3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7月30日育亞(秘)字第0980004306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5月18日第三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6月2日育亞(秘)字第1000003967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2年7月17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十三次(總次第八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7月30日育亞(秘)字第1020004691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7年10月3日一〇七學年第四次(總次第一七一次)行政會議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四、本校口試支給標準如下：</p> <p>(一)各項入學口試<u>依本校相關招生委員會規定辦理之。</u></p> <p>(二)<u>碩士論文計畫書委員由校內組成，不另支費用。</u></p> <p>(三)碩士論文口試，校外委員 <u>1,600</u> 元，校內委員 <u>800</u> 元。</p>	<p>四、本校口試支給標準如下：</p> <p>(一)各項入學口試以半天為單位；平日每半天800元~1,000元，假日每半天1,200元~1,500元，並得視經費收支實況，酌予增減。</p> <p>(二)碩士論文計畫書口試，校外委員1,000元，校內委員不予支給；論文口試，校外委員 <u>2,000</u> 元，校內委員 <u>1,000</u> 元。</p>	<p>一、修正各項入學口試支給規定。</p> <p>二、調降碩士論文口試委員支給標準。</p>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接受校外委託計畫管理費處理要點 第三點及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6 日育亞(研)字第 095000253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0 日育亞(研)字第 098000200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秘)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第三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育亞(秘)字第 100000396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十三次(總次第八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育亞(秘)字第 102000469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一〇二學年第三次(總次第九十二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0 日育亞(研)字第 102000568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一〇四學年第十一次(總次第一三〇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育亞(研)字第 105000387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6年8月2日一〇六學年第一次(總次第一五一)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育亞(秘)字第 106000706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一〇六學年第十次 (總次第一六〇次) 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育亞(研)字第 107000201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一〇七學年第四次(總次第一七一)行政會議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三、管理費之分配及運用方式，依計畫經費來源，區分如下：</p> <p>(一) 向科技部申請獲准之專題研究計畫，學校分配管理費總額之百分之<u>五十</u>、學院分配管理費總額之百分之五及系(所)、學位學程分配管理費總額之百分之<u>四十五</u>，但計畫主持人如為通識教育中心之教師者，學校<u>與通識教育中心均分之</u>。</p> <p>(二) 其他委託計畫，學校分配管理費總額之百分之<u>五十</u>，委託計畫主持人之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或研究中心分配管理費總額之百分之<u>四十五</u>、所屬學院分配管理費總額之百分之五。但計畫主持人如為通識教</p>	<p>三、管理費之分配及運用方式，依計畫經費來源，區分如下：</p> <p>(一) 向科技部申請獲准之專題研究計畫，學校分配管理費總額之百分之<u>七十五</u>、學院分配管理費總額之百分之五及系(所)、學位學程分配管理費總額之百分之<u>二十</u>，但計畫主持人如為通識教育中心之教師者，學校<u>分配管理費總額之百分之七十五及通識教育中心分配管理費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u>。</p> <p>(二) 其他委託計畫，學校分配管理費總額之百分之<u>六十五</u>，委託計畫主持人之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或研究中心分配管理費總額之百分之<u>三十</u>、所屬學院分配管理費總額之百分之五。但計畫主持人如為通識教育中</p>	<p>調整單位管理費之分配比例。</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育中心之教師者，學校<u>與通識教育中心均分之</u>。</p> <p>(三) 各單位之委託計畫，由學校提供計畫配合款者，不得分配管理費。</p>	<p><u>總額之百分之七十五及通識教育中心分配管理費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u>。</p> <p>(三) 各單位之委託計畫，由學校提供計畫配合款者，不得分配管理費。</p>	
<p>四、管理費之保管及使用</p> <p>(一) 管理費之用途限以研究設備或材料之擴充、更新、維護單位內共同事務為主，不得作為私人之酬庸及支付個人開支。</p> <p>(二) 管理費之保管及使用原則如下：</p> <p>1. 分配予單位之管理費，以用於與該單位業務相關費用為原則。支用前應經所屬單位相關會議通過；支用後應專帳記錄，並定期向該單位會議報告。</p> <p>2. 學校統籌運用之管理費由會計室設置專帳管理，以用於本校與委託計畫業務相關之行政支援單位相關業務經費為原則。其運用方式另訂之。</p>	<p>四、管理費之保管及使用</p> <p>(一) 管理費之用途限以研究設備或材料之擴充、更新、維護單位內共同事務為主，不得作為私人之酬庸及支付個人開支。</p> <p>(二) 管理費之保管及使用原則如下：</p> <p>1. 分配予單位之管理費，以用於與該單位業務相關費用為原則。支用前應經所屬單位相關會議通過；支用後應專帳記錄，並定期向該單位會議報告。</p> <p>2. 學校統籌運用之管理費，應專戶存儲，並由會計室設置專帳管理，以用於本校與委託計畫業務相關之行政支援單位相關業務經費為原則。其運用方式另訂之。</p>	<p>依會計室建議不設專戶存儲。</p>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學生海外實習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一〇七學年第四次(總次第一七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條文內容	說明
一、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本校學生實習的多元選擇，提升學生跨文化能力，強化實務技能及拓展國際視野，特訂定本要點。	說明要點目的。
二、本要點所稱之海外不包含大陸、港、澳地區。	海外實習區域限制。
三、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生得於學期、學年、暑期到海外實習，其申請方式可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或本校「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學生實習辦法」之相關規範辦理。	依據海外實習相關規範辦理。
四、實習機構選定： （一）由國際暨兩岸合作處透過海外姐妹學校尋找海外實習機構，並辦理本校與海外姐妹校及海外實習機構簽訂雙方合約事宜。 （二）由研究發展處、各系(所)、學位學程尋找符合合法立案之海外實習機構，進行海外實習媒合，並辦理本校與海外實習機構簽訂雙方合約事宜。	海外實習機構選定方式。
五、學生職責： （一）本校學生得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或本校「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學生實習辦法」規範，始可提出海外實習課程之申請。 （二）學生需備妥海外實習相關文件，並應具備海外實習國家使用的主要語文能力，始得核准赴海外實習。 （三）學生赴海外實習前需簽立家長同意書，並務必遵守本校與實習機構相關辦法之規定。 （四）應依規定繳交實習心得報告及成果。	海外實習學生職責。
六、輔導教師職責： （一）提供實習學生海外實習國家相關之資訊，以利學生選擇實習單位。 （二）提供學生即時聯繫管道，並定期透過 E-mail、電子視訊或其它方式於實習期間進行輔導。 （三）學生海外實習期間前往合作機構進行訪視。 （四）海外實習單位需指定實習機構輔導教師協助學生適應實習期間之各項事務，並對實習學生進行實習成績考	海外實習輔導教師職責。

條文內容	說明
核。	
<p>七、海外實習緊急意外事故處理原則：</p> <p>(一)緊急意外事故發生時，學生得先就近向當地警察局求助或與駐外館處聯繫。</p> <p>(二)事故發生時，學生、其他同學或實習機構輔導教師應即時向系(所)海外實習輔導教師通報狀況。</p> <p>(三)海外實習輔導教師接獲通報後，應即時向各系主任及家長報告問題發生狀況，並依情節輕重通知系教官、學生導師、學生事務處及研究發展處。</p> <p>(四)緊急事故發生時，實習機構應即時處理或委由駐當地人員或聯絡專人協助處理。</p> <p>(五)如有必要，海外實習輔導教師得陪同家長前往當地協助處理相關事宜或協請外交部或教育部駐外單位協助。</p> <p>(六)校安中心依情形(如嚴重天災人禍、有關生命安危緊急情況等)通報教育部，並請教育部向駐當地外交辦事處聯繫尋求協助。</p>	海外實習緊急意外事故處理原則。
<p>八、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辦理海外實習說明會、經驗分享會或座談會等，使參與海外實習學生及家長瞭解實習內容、合作機構、生活須知及海外實習國家資訊等，參與海外實習學生須出席校內辦理之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及行前座談會。</p>	海外實習活動辦理方式。
<p>九、學生前往海外實習前，除應辦理學生平安保險外，並依學生意願加辦海外意外保險。</p>	海外實習學生投保事宜。
<p>十、學生海外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並要求海外實習機構提供宿舍，供學生住宿。若無法提供住宿，則請對方協助學生解決住宿及安全問題。</p>	海外實習期間應妥善規劃事項(安全問題、住宿問題)
<p>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p>	本要點審議流程。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組設細則修正對照表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人)字第 098000448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9 日育亞(通)字第 099000772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第三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育亞(秘)字第 100000396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十三次(總次第八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育亞(秘)字第 102000469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 日一〇二學年第十八次(總次第一〇七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7 日育亞(通)字第 103000500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一〇七學年第四次(總次第一七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 三 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並得連任，綜理通識教育業務事宜。</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中心得因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業務。</p>	<p>第 三 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並得連任，綜理通識教育業務事宜。</p>	<p>一、明確定義中心主任資格及業務內容。</p> <p>二、為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人(二)字第 1060025578 號來函說明，本校組織規程中需明定「客家文化研究中心」以及聘兼資格。</p>
<p>第 四 條 本中心因教學與研究需要設置客家文化研究中心，執行各項相關業務。該研究中心主任由校長遴聘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p>	<p>第 四 條 本中心得因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業務。</p>	<p>中心設置原因及主任遴聘程序。</p>
<p>第 六 條 本中心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在「<u>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u>」下設「<u>基礎通識教師評審委員會</u>」及「<u>分類通識教師評審委員會</u>」，各級教師評審委員職掌如下：</p> <p>一、教師新聘資格、等級、聘期之審議。</p>	<p>第 六 條 本中心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設通識教育中心系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職掌如下：</p> <p>一、教師新聘資格、等級、聘期之審議。</p>	<p>明確分開系級(基礎分類)及中心(院級)教評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教師升等、改聘之審議。</p> <p>三、教師續聘、不續聘、停聘及解聘之審議。</p> <p>四、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及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審議。</p> <p>五、其他依法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p>	<p>二、教師升等、改聘之審議。</p> <p>三、教師續聘、不續聘、停聘及解聘之審議。</p> <p>四、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及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審議。</p> <p>五、其他依法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p>	
<p>第七條 本中心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在「<u>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u>」下設「<u>基礎通識課程委員會</u>」及「<u>分類通識課程委員會</u>」，<u>各級課程委員會</u>職掌如下：</p> <p>一、審議課程規畫有關事項。</p> <p>二、審議必選修科目、各科目學分小時數、各科目替代課程配當有關事項。</p> <p>三、審議教學評鑑有關事宜。</p> <p>四、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p>	<p>第七條 本中心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設<u>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u>，職掌如下：</p> <p>一、審議課程規畫有關事項。</p> <p>二、審議必選修科目、各科目學分小時數、各科目替代課程配當有關事項。</p> <p>三、審議教學評鑑有關事宜。</p> <p>四、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p>	<p>明確分開系級(基礎分類)及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p>
<p>第八條 通識教育中心為應教學需要設置<u>基礎通識教學組</u>專責<u>基礎通識課程教學工作</u>，及<u>分類通識教學組</u>專責<u>核心與分類通識課程教學工作</u>。</p>	<p>第八條 通識教育中心為應教學需要設置若干教學組，負責通識課程教學工作。</p>	<p>明確分開系級(基礎分類)及中心(院級)教學工作。</p>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大陸地區差旅費支付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簽准後施行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一〇七學年第四次(總次第一七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派駐大陸地區人員差旅費支給要點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大陸地區差旅費支付辦法	明定此辦法適用對象，爰修正本要點名稱及法源位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核支本校派駐大陸地區教職員因公出差報支差旅費支給，訂定本要點。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核支派駐大陸地區專任教職員因公出差報支差旅費補助，訂定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適用對象及法源位階。
二、本要點所稱派駐大陸地區人員，係指本校教職員奉派至大陸地區合作學校執行教學或行政支援任務者。	第二條 因公出差支付費用項目如下： 一、因公出差或因公擔任校外勤務者，得支餐費、交通費、住宿費等。 二、業務主管從旁督導，趕辦偶發特殊公務，一時不能中斷而誤餐者，得支餐費。	明定本辦法適用對象。
三、本要點所稱出差，係指本校派駐大陸地區教職員具下列任一情形核准公差假者： (一)奉本校派遣至校外處理公務、開會、參加講習、接受表揚、參加競賽活動、教學訪視者。 (二)因職務須至校外督導、考察或拓展與校務有關之事務者。 (三)其他經奉准公差之情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出差，係指本校教職員具下列任一情形核准公差假者： 一、奉本校派遣至校外處理公務、開會、參加講習、接受表揚、參加競賽活動者。 二、因職務須至校外督導、考察或拓展與校務有關之事務者。 三、其他經奉准公差之情形者。	明定本辦法適用對象及新增實習訪視之出差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形者。		
	第四條 教職員奉派代表學校參加講習或技術性師資訓練，該訓練單位召訓文件規定費用，由主管單位事先簽請校長核准辦理。	本條刪除。
<p><u>四</u>、差旅費支給標準(如附表)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交通費係指乘坐飛機、火車(動車、高鐵)、車船者，應依規定檢附原始憑據列報，並以搭乘經濟艙為原則。</p> <p>(二)市內交通費：按出差天數計算，<u>支</u>給標準(如附表)範圍內檢附發票、收據或相關證明核付，如超出標準則超出部分應自行負擔。</p> <p>(三)膳雜費：依差旅費支給標準(如附表)範圍核付，如超出標準則超出部分應自行負擔。</p> <p>(四)住宿費：以住宿夜數依差旅費支給標準(如附表)範圍內檢附發票或收據核付，如超出標準則超出部分應自行負擔。</p>	<p>第五條 差旅費支給標準(如附表)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交通費係指乘坐飛機、火車(動車、高鐵)、車船者，應依規定檢附原始憑據列報，並以搭乘經濟艙為原則。</p> <p>二、市內交通費：按出差天數計算，給標準(如附表)範圍內檢附發票、收據或相關證明核付，如超出標準則超出部分應自行負擔。</p> <p>三、膳雜費：依差旅費支給標準(如附表)範圍核付，如超出標準則超出部分應自行負擔。</p> <p>四、住宿費：以住宿夜數依差旅費支給標準(如附表)範圍內檢附發票或收據核付，如超出標準則超出部分應自行負擔。</p> <p>五、公費：得依實際需要專案簽准酌予補助禮品費及特別費(含餐敘費用、交通費或其他相關活動之費用)。</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部分文字修正。</p> <p>三、刪除公費項目。</p>
<p><u>五</u>、出差期限，自出差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u>因公事阻滯不能返回派駐地者，須事先獲得主管同意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方准按日計支逗留日期之差旅費</u>，因私事逗留或請假者，概不</p>	<p>第六條 出差期限，自出差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因公事阻滯，不能返校者，須取得證明方准按日計支旅費外，其因私事逗留或請假者，概不得支逗留日期之旅費。</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內文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得支逗留日期之 差 旅費。		
<u>六、</u> 出差人員應於銷差之日起十五日內，填寫教職員公差返校報告及教職員差旅費報核單(檢附憑據)，依規定報領或報銷費用。	第七條 出差人員應於銷差之日起十五日內，填寫教職員公差返校報告銷差及教職員差旅費報核單(檢附憑據)， 併同核准文件 ，依規定報領或報銷費用。	一、條次變更。 二、刪除「核准文件」規定。
	第八條 各單位主管對出差人員所填差旅費報核單上之核准文號及時間、地點，應確實審核後方可蓋章，如有不合規定，袒護冒領時，與申請人同負冒領責任。	本條刪除。
<u>七、</u> 差勤人員應支領之各種費用，按規定手續由各單位主管及會計室審核轉呈校長核准後，經會計室開製傳票，由總務處出納一次發給。	第九條 差勤人員應支領之各種費用，按規定手續由各單位主管及會計室審核轉呈校長核准後，經會計室開製傳票，由總務處出納一次發給。	條次變更。
<u>八、</u> 凡出差人員已由主辦單位專備免費宿舍，不得報支住宿費，供膳者不得報支膳雜費。	第十條 凡出差人員已由主辦單位專備免費宿舍 或在交通工具中歇夜者 ，不得報支住宿費，供膳者不得報支餐費。	一、條次變更。 二、刪除「在交通工作中歇夜」之規定。
	第十一條 各單位主管於簽請派員出差時，應力求精簡人力，以撙節經費。	本條刪除。
<u>九、本要點未盡事宜者，爰用本校相關辦法。</u>		新增此條。
<u>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u>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本辦法之施行方式

差旅費支給標準

單位：人民幣

職 稱	市內交通費	膳雜費	住宿費
一級主管	200	100	500
其他	150	100	350
說 明	需檢據	無需檢據	需檢據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派駐大陸地區人員津貼補助要點說明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一〇七學年第四次(總次第一七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條	文	說	明
一、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展大陸地區專班教學、輔導及行政工作，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之訂定依據。	
二、津貼補助原則： (一)派駐期間其超鐘點費以該教師職級鐘點費之 1.2 倍計算支給。 (二)考量大陸地區導師任務及工作與本校校本部不同，導師費依本要點支給。派駐期間兼任專班導師者，每月支給導師費新台幣 1,500 元，每學期以 4.5 個月計。 (三)派駐期間每學期補助海外工作津貼每人新臺幣 25,000 元(不另補助交通、保險等相關經費)。若派駐期間未滿一學期，工作津貼發放以實際派駐週數佔整個學期的比例計算(工作津貼=實際派駐週數/18*25000)。 (四)專班行政主任非屬長駐性質者，不補助海外工作津貼。以實報實銷方式，補助專班行政主任台灣至派駐地區往返交通費及學校至機場或碼頭間之交通費。		明訂派駐大陸地區人員鐘點費、導師費、海外工作津貼及專班行政主任往返相關費用之補助原則。	
三、本要點未盡事宜者，爰用本校相關辦法。		明訂如未規定者，參考本校其他相關辦法。	
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		明訂本要點之施行方式。	